**事故隐患和危险源管理制度**

一 安全生产主管部门是隐患整改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，负责对本企业隐患进行登记、重大隐患要及时上报上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，对隐患整改实施项目进行监督检查。

二、各部门是隐患整改工作的实施责任单位。

三、对发现的隐患，检查人员要尽快通知隐患所在单位，指出隐患部位及隐患的严重性，提出整改意见和整改期限，并进行登记。对于重大隐患，检查人员要以书面的形式发出《隐患整改通知书》，及时递送隐患所在单位，落实整改责任人。

四、在实施整改的工作中，要坚持“分级负责、分线管理”的原则。

五、隐患所在（单位）部门接到整改通知书后，要根据隐患的性质及整改的要求，研究制定整改措施，采取管理或技术的手段消除隐患，并通知检查、验收、认可。